

- 二十、中山區衛生所不敷數三、六六〇元，同意列支。
- 二十一、內湖區衛生所不敷數三、六六〇元，同意列支。
- 二十二、木柵區衛生所不敷數四、三〇〇元，同意列支。
- 二十三、景美區衛生所不敷數三、六六〇元，同意列支。
- 二十四、南港區衛生所不敷數三、六六〇元，同意列支。
- 二十五、士林區衛生所不敷數二、六四〇元，同意列支。
- 二十六、北投區衛生所不敷數四、三四二元，同意列支。
- 二十七、環境清潔處不敷數一二七、四一〇元，同意列支一一四、六六九元，刪減一二、七四一元。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 一、工務局尚不敷數一〇七、一八四元，同意列支九〇、一〇四元。
 - 二、養護工程處尚不敷數六、九六〇元，不同意列支。
 - 三、公園路燈管理處尚不敷數一四、二六〇元，同意列支。
- (4)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5)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都市計畫勘測大隊尚不敷數一一、七二〇元，同意列支。

五、都市計畫委員會尚不敷數五、六四〇元，不同意列支。

附件(一)

議決：(1)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① 建設局不敷數三〇八、三三二元，刪減一〇八、三三二元，同意列支二〇〇、〇〇〇元。

② 監理處不敷數二二二、一五四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同意列支一六二、一五四元。

③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預 算 案

號案	案	由	議 決
1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草案)	如附件	除國民住宅興建單價均包含水電外，餘照草案通過。

附件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草案）

本會爲克盡監督市財政之責，並求統一預算編列標準，爰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審查原則如后：

甲、總預算部份

1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稅目、稅率或徵收標準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法律已有規定外，如未經法定程序而自行增加稅目，提高稅率或變更徵收標準者，其超出部份予以刪除。

2 中央交辦事項原則予以支持。

3 甲機關應辦之業務而預算列入乙機關或業務計畫有重複編列之情事者予以刪除。

4 經常支出內除人事費、旅運費及經常辦公費得依照法定標準核實計列外，一般性之事（業）務費應視實際需要以節約原則核實審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份

1 各事業單位所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各項預算，如合於左列要件之一者，原則予以支持。

(1) 爲維持原有之營運效率，所作之汰舊更新之設備。

(2) 爲增加供售量，所作之擴充設備者。

(3) 爲加強便民服務所爲之改良或擴充供應設備者。
2 長期債務之舉借，係以加強服務，爭取盈餘爲目標者予以支持。

3 資金之轉投資除奉中央交辦者外予以刪除。

4 管理及總務係固定性支出，參照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標準及本年度實際需要核實審議。

5 有盈餘之事業單位，倘有隱匿若干收入，或虛張若干支出，而於年終決算時表彰其高度之經營績效者，其隱匿之收支部份應依據前年度決算數予以修正。

6 經年虧損之事業單位，倘有虛張收入或抑抵成本，以期在預算表現盈餘，而予人以轉虧爲盈之錯覺，欲使預算早獲通過者，其虛張收入之部份，應依據前年度決算數予以修正。

丙、共同部份

1 分年實施之遠程重大工程，經查證後予以審議。

2 經本會刪減之以前年度預算，如有議決俟調查後准予再行核實編列預算者，經查證後予以審議。

3 本會同意動支之墊款，經查證後予以審議。

4 未經本會同意而先行發生權責之項目，除法令有依據者外予以刪除。

5 出差及加班費應本節約原則核實編列，倘發現有不實或虛列情事者，應予刪除。

6 租金預算，除業經奉准辦公用房舍外，予以刪除。

7 資本支出內所列廳舍預算，除增（新）建教室、醫療院所、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團等及其他必要者外，爲本革新指

示，一律予以刪除。

8 經審計機關修正剔除之經費項目再行編列預算者，予以刪除。

9 各機關編制員額依機關組織員額表予以審議，倘無法令依據之增加，其增加部份予以刪除。

10 公務車輛之購置，在汰舊換新之原則下予以審議，倘新購車輛而未經奉准者，其預算予以刪除。

11 各機關編列有工作服者，應以有實際需要者為限，如有非實際工作人員而編列該預算者，其經費予以刪除。

丁、標準方面

一、經常辦公費按預算員額職員每人每月三五〇元編列。（仍照去年標準）

二、各一級單位事務費基數編列要點：（仍照去年標準）

(一) 編制人員一五〇人以下者每月編列六、〇〇〇元。

(二) 編制人員一五一人以上者每月編列一二、〇〇〇元。

三、維護費：

(一) 辦公房舍修繕費按左列標準編列：

1 三年內建造者不得編列。

2 鋼筋混凝土造：

① 三十坪以內者年列四、〇〇〇元。

② 超過三十坪部份每增加一坪增列一〇〇〇元。

3 加強磚造：

① 三十坪以內者，年列五、〇〇〇元。

② 超過三十坪部份每增加一坪，增列一五〇元。

4 木造：

① 三十坪以內者年列六、〇〇〇元。

② 超過三十坪部份每增加一坪增列二〇〇元。

5 以上第2—3項使用年限超過三十年及第4項使用年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按前項標準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員工宿(眷)舍修繕每戶按左列標準編列。

1 三年內建造者不得編列。

2 鋼筋混凝土建造：

① 十六坪以內者年列二、〇〇〇元。

② 超過十六坪部份每增加一坪增列八〇元。

3 加強磚造：

① 十六坪以內者年列二、二〇〇元。

② 超過十六坪部份每增加一坪增列一〇〇元。

4 木造：

① 十六坪以內者年列二、五〇〇元。

② 超過十六坪部份每增加一坪增列一五〇元。

5 以上第2—3項使用年限超過三十年及第4項使用年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按前項標準增加百分之五十編列。

6 凡使用市府外其他機關員工宿(眷)舍者，其修繕費得比照前項標準編列。

(三) 車輛養護費按左列標準編列：

1 最近三年內出廠車輛年列一〇、〇〇〇元。

2 四至六年出廠車輛年列二〇、〇〇〇元。

四、滿七年以上出廠車輛年列三〇、〇〇〇元。
教室及辦公廳舍等工程預算編列標準。

普通教室一間二六〇、〇〇〇元（六十五年度二六〇、〇〇〇元）。

特別教室一間三二〇、〇〇〇元（六十五年度三二〇、〇〇〇元）。

地下室一間五〇〇、〇〇〇元（六十五年度五四〇、〇〇〇元）。

樓梯一間一二〇、〇〇〇元（六十五年度一三〇、〇〇〇元）。

廁所一間三〇〇、〇〇〇元（六十年三二〇、〇〇〇元）。

國民住宅一—五樓每坪一〇、五〇〇元（六十五年度一〇、〇〇〇元）。

國民住宅七樓結構每坪一五、〇〇〇元（六十五年度一五、〇〇〇元）。

國民住宅八樓結構每坪一六、〇〇〇元（六十五年度一六、〇〇〇元）。

國民住宅十二樓結構每坪一七、〇〇〇元（六十五年度一七、〇〇〇元）。

五、各項工程管理費依左列標準編列：

(一)工程費未滿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者，管理費預算按百分之四、五計列。

(二)工程費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未滿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者，按百分之三、五計列。

(三)工程費在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未滿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者按百分之三、五計列。

(四)工程費在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者按百分之三計列。

(五)工程費內列有補償費者，除酌列百分之〇·七工作費外，不得編列工程管理費：

六、其他各項費用編列標準，准照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內所附「六十六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用途科目編列標準」，「六十六年度臺北市政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及六十六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個別項目編列標準等資料交由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臨時提案

提案人：周 恂、盧林素嬰

連署人：陳俊雄、吳敦義

案由：為民生東路七七七號土地上之違建，臺北市府應迅速依法處理，以息市民糾紛，而維法治。

理由：前有市民何和生先生向本會請願：「請臺北市府迅